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系统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其主要任务是：

（1）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5）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管理直属单位。

（7）承办梅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总社“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了省社下达的综合改革 20 项重点任务，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1）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全面完成。认真贯彻《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46号),去年10月市政府召开全市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推进会,累计争取市、县政府配套政策扶持资金近2000万元,全面建成并运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1个(完成率138%)、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04个(完成率100%),经营服务主要集中在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加工、日用消费品供应等传统业务领域。

(2) 冷链物流建设工作有力推进。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我社积极落实全省推进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今年3月设立工作专班,主动加强与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的对接,共同投资成立了位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广东天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将为梅州柚等特色农副产品提供产地预冷、保鲜运输、冷链储藏等优质服务。

(3) “粤菜(客家菜)师傅”培训民生工程有效开展。一是组织市、县供销社与本地厨艺培训学校共同打造3个县级培训基地。二是联合梅州市金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文技能大师工作室搭建“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发展平台,开展客家菜研发及送教下乡活动。三是组织丰顺县社、五华县社、丰顺县丰泰职业培训学校、五华县大昌职业培训学校与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通过社校企合作,建立了供销社“粤菜师傅”培训工程“1+5+N”联合推进工作模式,组织开展“粤菜(客家菜)师傅”23期培训,培训学员945人次,实现就业

的学员 745 人，助力精准扶贫，助推乡村振兴。

（4）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对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的业务指导，指导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国家惠农政策。通过积极拓展经营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改造升级经营设施和组建基层中心社等形式对 29 家基层社进行改造。

（5）系统消费扶贫深入推进。制定《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0 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书》，深入推进系统消费扶贫工作。截至目前，全系统消费扶贫和产业扶贫销售农产品 5551 万元（线上销售），组织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 3 次，设立线上线下扶贫产品专柜专区 4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专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展区 1 个，带动贫困户 3579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30.13 万元，执行数 909.97 万元（含 2019 年财政应返还额度专项资金支付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4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执行数 909.97 万元中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日常支出 632.97 万元为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日常工资、社内日常商品及服务支出，全年预算数 56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较高，下一步我社将继续坚决推进执行节约财政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规范财务管理，社内人员也同时进一步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开源节流，从严控制日常社务支出。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

计口径)。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9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08 万元，下降 27.42%；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221 万元为财政专项资金(分别为 2019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资金 166 万元、2019 年度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电商维护专项资金 55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以上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0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84 万元，增长 44.41%；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专项资金) 221 万元均在本年度实现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0 年，我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总社“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了省社下达的综合改革 20 项重点任务，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4.82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预算编制得 18 分（满分 18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部门能够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④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 目标设置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部门申报的项目申报及支出经过市社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

2. 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 38.4 分。

（1）资金管理得 20.05 分（满分 24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梅市绩效办函〔2021〕126 号--《关于反馈 2020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并咨询财政相关部门，本部门本项得分=4*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20=4*20/20=4 分。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②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0.51%，小于 10%，得 4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根据梅市绩效办函〔2021〕126 号--《关于反馈 2020 年度

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并咨询财政相关部门，本部门本项得分=6*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30=6*18.26/30=3.65分。该项指标自评得3.65分（满分6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0.4分（满分2分），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7.45万元，实际采购1.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0.13%，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得分=2*20.13%=0.4。

⑤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满分4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满分4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得7分（满分7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经过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支出履行了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不定期监控监督。2020 年本部门通过市委第一巡察组提出的巡察反馈意见，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相应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

（3）资产管理得 5 分（满分 5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的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但因市供销社资产属集体所有社有资产，未能纳入国资委进行统一管理，2020 年度无资产处置收入。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97.96%。

（4）人员管理得 2 分（满分 2 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0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2 人，对应比率 ≤100%。

（5）制度管理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内部财务、

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在日常开支中按照相关文件有效执行，开展绩效评价。

3. 预算使用效益。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预算使用效益情况良好，能够较好体现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8.77 分。

(1) 经济性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梅州市供销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97 万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2.1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52.15 万元），得 2 分。

(2) 效率性得 7.77 分（满分 9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2020 年我社全面建成并运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1 个（完成率 138%）、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104 个（完成率 100%），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77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56 万元）/申报目标数（60.7 万元）×100%=92.26%，本指

标得分 $3 \times 92.26\% = 2.77$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3 分）。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有 3 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有 2 个，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2 个）/未完成项目数（3 个） $\times 3=2$ 。

（3）效果性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4）公平性得 7 分（满分 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我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安全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范信访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20 年以来我社共收到 5 件信访件，没有负面舆情（新闻）情况，信访件均严格按照信访信件告知、答复时限执行程序，收到信访来信后，在收信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来信人信件已受理，30 日内办结，没有发现越级上访的情况。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满分 4 分）。2020 年以来我社共

收到 5 件信访件，均转下级县社处理意见后进行了回复，信访件均严格按照信访信件告知、答复时限执行程序，答复意见均收到了信访群众的好评。市社本部没有负面舆情（新闻）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一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为紧张；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基于此，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

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我社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